

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辦理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規定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六人，分別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及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教師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男女候選委員各二名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四、職工委員二人，由校長自本校職員及工友中聘任男女委員各一人。
- 五、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委員各一人，畢業班學生不得列為委員。

前項組織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名額應占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第三至第五款委員提名時應各預選候補委員男性與女性各一人。

本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，得設初審小組：

- 一、初審小組召集人為本會執行秘書，由執行秘書指定本會委員三至五

人擔任本小組成員，任職期間委員因故出缺則由遞補委員補其缺額。

二、初審小組視案件申請調查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緊急會議，審理校園性別事件下列事項：(一)申請調查案是否受理。(二)是否組成調查小組。(三)提供申請案件之必要處置措施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，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；置發言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，負責對外發言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規劃辦理該學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本會執行各項重要業務時，得設專案小組負責，其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
第九條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